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24号

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中航黑豹, A 股证券代码: 600760:

严楠,时任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 朱清海,时任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控股子公司。2016年12月30日,开乐公司与中航工业凯通(阜阳)车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凯通公司)达成两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许可交易,该交易属关联交易,金额为1,735.31万元,交易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.4%,应当按规定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和报批程序并及时披露。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,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因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,公司于2017年4月1日

发布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,经公司与凯通公司协商,因国资监管程序尚未履行且双方不再继续执行,前期签署的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,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。为客观、准确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,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611.43 万元调减为 2776.52 万元,调减了 834.91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4.48 亿元调减为 4.39 亿元,调减了 834.91 万元。

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也未及时披露,导致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,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0.2.4条等规定;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严楠及财务负责人朱清海,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的具体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等规定,以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 事会秘书严楠及财务负责人朱清海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 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上市处